

攸县民政局文件

攸民发〔2023〕10号

攸县民政局 关于开展城乡低保、特困对象年审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民政办：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供养工作，规范动态管理，提高救助精准度，实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分类施保”，根据《湖南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湘民发〔2021〕34号）、《株洲市特困人员认定办法》（株民发〔2021〕3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现就年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年审范围

全县现有在册城乡低保和特困供养对象。

二、时间安排

2023 年 3 月-6 月

三、年审方式

各乡镇（街道）在规定时间内，自行组织对本辖区内
在册低保、特困对象进行全面复核，并做好年审期间低保、特
困对象的日常新增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一）新申请对象。年审期间，新申请对象按低保、特困
政策规定和程序进行申报审核确认。

（二）在册对象。严格按年审程序做好救助对象的分类复
核工作，填写分类（A、B、C 类）年检审核表；特困对象需核
实是否符合继续保障条件。对家庭情况发生变化的还需提供相
应的佐证（说明）材料，重新核算保障金额，同时填写变更（停
发）表、入户调查表、计算评估表上报救助系统。

（三）退出对象。决定终止救助的低保、特困对象，乡镇
（街道）应当在保障对象家庭所在村（社区）村（居）务公开
栏公示，及时书面或电话通知，同时填写变更（停发）表上报
救助系统。

四、年审程序

按照组织实施、信息核对、入户调查、民主评议、乡镇初
审、初审公示、县局备案、确认公示、系统上报、资料归档十
个步骤进行，具体流程详见附件 1。

五、监督核查

我局将采取抽查的方式对各乡镇（街道）的年审结果进行

实地核查。重点核查以下内容：一是查实施方案、收入计算评估标准是否到位；二是查程序是否规范，公示是否到位；三是查信息核对是否运用；四是查申报审批资料是否齐全，对象界定是否准确，政策落实是否到位。核查结果将作为年终目标考核和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街道）要加强对年审工作的组织、协调与督导工作。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突出年审工作重点，强化年审工作措施，安排相关工作经费，确保年审工作有序进行。

（二）全面落实政策。进一步落实低保核算中非生活性固定支出扣减、就业成本扣减等政策：1、家庭主劳力患重病的（45岁以下或子女未成年、在校就读的）可扣减2个低保标准，自付3万元以上的可扣减3个低保标准；2、在外务工的一般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计算收入（固定工作单位的按其基本工资计算）。全面落实救助家庭就业帮扶渐退机制，对就业后家庭人均纯收入不超过低保标准1.5倍的（单人保不超过低保标准的2倍），可给予不超过12个月的渐退期，确保应保尽保，政策落实到位。做好与低保经办人员或村（居）委会成员有近亲属关系的救助对象等特殊人员的登记备案（含系统录入备案）。

（三）分类动态管理。1、低保年审实行三类施保：A类

长期重点管理对象，即丧失和严重缺乏劳动力、无经济来源、法定义务人无赡抚养能力的家庭；B类定期跟踪管理对象，即重病、重残、子女无赡养能力的高龄老人、单亲困难家庭；C类随时跟踪排查对象，即因病因学因灾等原因造成的临时困难家庭。2、对家庭成员死亡、迁出、服役、服刑等变动的要及时停保，家庭经济状况变化较大的要在3个月内入户调查、计算评估并在救助系统上报变更。

（四）完善工作资料。做好《2023年度城乡低保（特困供养）对象年审异动台账》，对清退对象中符合低收入人口条件的及时纳入低收入家庭监测范围。要根据档案管理规定，对低保、特困档案按一户一档要求全面整理归档，并保存到专用档案室。

（五）严明工作纪律。年审工作实行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按照“谁审核、谁签字、谁负责”的要求，严格程序，规范操作，对年审工作中出现的优亲厚友、弄虚作假等违规违纪行为或因工作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工作联系人：县民政局社会救助股陈志军 15292178706
刘海荣 13786385533

附件 1：2023 年低保、特困年审工作流程

附件 2：攸县城乡低保对象年检审核表

附件 3：攸县特困供养对象年检审核表



附件 1:

2023 年低保、特困年审工作流程

年检审核工作分为十个步骤

一、组织实施

1、3 月 10 日前，各乡镇（街道）成立 2023 年低保、特困年审工作领导小组并制定年审实施方案，调整社会救助申请家庭收入计算评估小组，调整计算评估标准。

2、3 月中旬，各乡镇（街道）组织召开村（社区）年审工作动员部署及培训会议，并进行广泛宣传，做到家喻户晓。

3、3 月下旬开始，各乡镇（街道）组织村（社区）对所有在册低保、特困对象进行经济状况核对、入户调查、计算评估。

4、6 月 20 日前，各乡镇（街道）进行民主评估、初审并公示，无异议后将年检审核表和年审异动台账报县局备案。

二、信息核对

乡镇（街道）对辖区内所有低保、特困对象及其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在株洲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平台进行经济状况核对（近半年新增对象除外），出具核对报告并上传到救助系统。

三、入户调查

乡镇(街道)组织人员对所有在册对象逐户开展入户调查,核实其家庭人口、收入、支出及财产状况,填写入户调查表并签订《社会救助申请家庭诚信承诺声明及授权书》。

四、民主评议

乡镇(街道)组织村(社区)对救助对象的家庭收入、财产状况进行计算评估,并对入户调查结果的全面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评议。对争议较大的,重新调查核实。

五、乡镇初审

乡镇(街道)根据信息核对、入户调查、计算评估、民主评议情况,对申请家庭是否继续符合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供养待遇及享受金额提出初审意见。

六、初审公示

乡镇(街道)组织村(社区)将民主评议结果、拟保障人口和拟保障金额村(居)务公开栏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公示无异议的,填写好年检审核表、变更(停发)表和年审异动台账。

七、县局备案

乡镇(街道)初审并公示无异议后将年检审核表(异动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年审异动台账报县局备案。县局抽查乡镇(街道)的相关资料和疑似对象,提出审核确认意见。

八、确认公示

县局审核确认后由乡镇(街道)对决定终止救助的低保、

特困对象，乡镇（街道）应当及时书面或电话告知。审核确认通过的对象花名册由由乡镇（街道）打印盖章在村（社区）村（居）务公开栏进行长期公示，一般每个季度至少更新一次。

九、系统上报

乡镇（街道）对县局审核确认通过的对象进行系统复查变更，对不符合条件的低保、特困对象上传变更（停发）表进行系统停保。异动调标的还需在系统上传入户调查表、计算评估表、相关佐证材料。

十、资料归档

完成年审工作后，乡镇（街道）应收集、整理、总结年审工作资料，收集低保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已年审的除外）、年检审核表、年审异动台账报县局审核、备案。低保、特困档案要按一户一档要求全面整理归档，统一保存到专用档案室。

攸县城乡低保对象年检审核表

乡镇(街道):

年审时间: 2023年

户主姓名			家庭人口		保障人口		住房性质	公有	私有	无住房 租房借住		标准类型	农村低保 城市低保								
乡镇(街道) 村(居)委会																					
家庭住址		乡镇(街道)																			
家庭成员	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别	与户主关系	健康状况			劳动能力	工作单位或务工地点、在学校	身份证号码	职业状况										
					健康	一般慢病	残疾	重病	重残	有	部分	无	在职	失业	退休	务工	灵活	三无	学生	无业	其它
家庭收入(元)	月工资	退休金	下岗生活费	失业保险金	赡养、抚养、抚养费			继承的遗产		土地、房产一次性补偿费	出租变卖家庭财产收入	储蓄存款	自谋职业及劳务收入	经营性收入		其它					
	家庭月总收入:													家庭月人均收入:		元					
村、社区核查意见		建议: ①继续享受 ②取消 ③提标 ④减标 低保类别: A类 B类 C类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审核意见				建议: ①继续享受 ②取消 ③提标 ④减标 低保类别: A类 B类 C类 分管领导签字(公章):				2023年 月 日							

注: 1、低保类别: A类为长期重点管理对象; B类为定期跟踪管理对象; C类为随时跟踪排查对象 2、此表一式三份, 县民政局、乡镇街道、村(社区)分别存档
3、6月底前将年检审核表、年审花名册(含电子档)、低保证(已年审除外)报县局审核、备案。

附件 3:

攸县特困供养对象年审年检审核表

乡镇（街道）：

年检日期：2023 年

供养对象姓名			身份证号码			
自理能力				残疾类型(等级)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照料护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家庭成员情况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关系	健康状况		备注
村、（社区）评估意见	是否符合条件：是 否 详细情况： 村（社区）书记签字： 2023 年 月 日（章）					
乡镇、街道审核意见	是否符合条件：是 否 主要原因： 民政办分管领导签字： 2023 年 月 日（章）					
县民政局备案						

注：1、“核查情况”包括含家庭成员及赡、扶、抚养义务人异动、残疾、自理能力、财产状况包括工商营业执照、车辆、房产、商业保险、退休等情况。

2、本表一式三份，村（社区）存档一份（复印件），乡镇民政办存档一份（复印件），县民政局存档一份（原件）。

3、6月底前将年检审核表、年审花名册（含电子档）、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报县局审核、备案。